

EJ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行业标准

EJ/T 774—93

核工业质量检验系统要求

1993-12-13 发布

1994-05-01 实施

中国核工业总公司 发布

核工业质量检验系统要求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核工业质量检验系统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研制、生产产品的核工业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承制单位)。

承制单位应用本标准时,可根据产品特点进行剪裁。

2 引用标准

GB 2828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 8170 数值修约规则

EJ/T 773 核工业外购器材质量控制要求

3 一般要求

- 3.1 检验工作必须实行严格把关与积极预防相结合,专职检验与工人自检相结合的方针。
- 3.2 检验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颁发的各项质量法规和质量标准,确保不合格的在制品不继续运行,不合格的零、部(组)件不装配、不合格的产品不出厂。
- 3.3 承制单位的检验部门必须独立地、客观地行使职权,其它任何部门不得干预检验部门对产品质量符合性作出的结论。
- 3.4 承制单位研制、生产的各项产品,必须经检验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方可办理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发运出厂。

4 详细要求

4.1 机构

- 4.1.1 承制单位的检验部门,应在行政正职直接领导下,实行一级管理。
- 4.1.2 承制单位应明确规定检验部门和检验人员的职责、权限,并纳入质量管理手册。

4.2 检验人员

- 4.2.1 承制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足够的检验员,检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 4.2.2 检验员应质量意识强,身体健康,具有本工种操作经验,经过培训、资格考核合格后,发给检验操作证和检验印章。
- 4.2.3 检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应具有中专以上学历,从事三年以上检验,设计或工艺等工作的经历。

4.2.4 承制单位应按规定对检验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并定期考核。

4.2.5 检验人员应精心检验和试验,仔细操作,正确做好原始记录和检验结果的处理与分析,对签发的检验报告负责。

4.3 检验文件

4.3.1 检验计划

4.3.1.1 承制单位应针对具体产品,根据质量文件和合同要求编制检验计划。保证检验工作按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处于受控状态。

4.3.1.2 检验计划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检验流程图;
- b. 检验站(点)的设置;
- c. 质量缺陷严重程度分级;
- d. 检验规程和其它检验文件;
- e. 检验器具和设备的改造更新计划;
- f. 检验人员配备和培训计划;
- g. 其它。

4.3.2 检验规程

4.3.2.1 检验部门应根据合同、图纸、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具体规定等文件的要求,编制检验规程。

4.3.2.2 检验规程应明确规定检验的方式、项目、程序、方法、环境、场所、检验所需要的器具和设备,以及产品的接收和判拒标准。

4.3.2.3 检验规程的编制和更改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4.3.2.4 检验规程包括:检验方法、检验操作规程、取样操作规程、检验环境安全规则等。

4.3.2.5 检验规程应采用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3.3 检验报告

4.3.3.1 检验部门应根据产品特点,编制检验的日常报告和定期报告。

4.3.3.2 日常检验报告的内容一般应包括检验的方式和次数,出现的质量缺陷,以及接收和拒收外购器材、成品、半成品和在制品的数量。

4.3.3.3 检验部门应根据产品质量检验数据,定期向厂长和上级部门提出产品质量分析报告和改进建议报告。

4.4 设备、仪器、仪表

4.4.1 检验所用的设备、仪器、仪表和计量器具必须满足检验方法及测试精度的要求。

4.4.2 自制或新购进的检验设备、仪器、仪表等需经鉴定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4.4.3 检验设备、仪器、仪表和计量器具应按有关技术文件要求使用、维护、保养,需定期检定的必须按周期检定。

4.5 环境

4.5.1 检验环境条件应符合有关标准、技术条件及设备、仪表说明书的规定。